

家族股東聯盟與表決權控制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羅氏的無記名股份在很大程度上由創始人 Fritz Hoffmann-La Roche 的後代以及 Oeri 家族控制，他們將所持股份納入一個股東聯合體（股東池）。D 部分第四章和 E 部分第五章已在巴塞爾家族經濟的背景介紹過這一股東池。就本章而言，關鍵在於該股東池數十年來一直持有一大筆有表決權的股份，使這些家族得以憑藉佔公司總經濟價值較小比例的持股，對公司實施有效控制。這一安排使羅氏在製藥業的數輪整合浪潮中保持了獨立。¹

根據羅氏年度報告中的披露，2021 年之前該股東池持有約 45% 的無記名股份。在羅氏回購並註銷此前由諾華持有的無記名股份後，股東池所佔的表決權比例上升至剩餘無記名股本的約三分之二。這些家族由此獲得了穩固的多數表決權，使羅氏躋身於控制權牢牢掌握在創始家族手中的歐洲大型上市公司之列。股東池協議包括關於成員之間股份轉讓和協調錶決的規則，其細節已在瑞士證券交易所法律要求的報告中披露。²

從企業融資的角度看，家族控制具有實際影響。未經股東池同意，羅氏不可能被收購，因此公司無須著眼於防禦敵意收購來管理其資產負債表或股價。公司可以對研究投資採取長遠眼光，並接受盈利能力較低的時期。與此同時，股息政策傳統上受到這些家族希望獲得可靠且不斷增長的收入這一利益的影響，這與養老基金

家族股東聯盟與表決權控制

和其他長期投資者的利益相一致。因此，表決權的集中是羅氏財務政策呈現穩定性的原因之一。³

1 註釋

1. 關於 Hoffmann 和 Oeri 家族的羅氏股東池，參見 D 部分第四章和 E 部分第五章，以及羅氏年度報告中關於重要股東的披露。有待核實。
2. 關於羅氏股東池的持股情況（2021 年之前約佔無記名股份的 45%，在註銷從諾華回購的股份後約佔 67.5%），參見羅氏 2020–2022 年年度報告，以及 SIX Swiss Exchange 根據《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法》（FinMIA）公佈的重要股東通知。百分比有待核實。
3. 關於家族控制對羅氏財務政策的影響，參見有關瑞士家族企業的文獻以及 D 部分第四章的討論。該評價系作者本人觀點，有待對照文獻核實。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basel-the-family-pool-and-voting-control